

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 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40分

二、地點：台電公司核能二廠會議室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八斗60號）

三、主席：蕭召集人清郎（姜副總隊長祖農代）記錄：涂邑靜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核能一廠、二場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開發單位環評承諾執行情形說明

1. 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2. 第1次監督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3. 核能一廠環境監測成果專案報告。

決議：

1. 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請台電公司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台電公司於會後一個月內回覆委員及機關代表，並副知本署。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九、臨時動議：

（一）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北海岸分會許富雄會長陳情案（如附件三）

（二）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北海岸分會郭慶霖執行長陳情案（如附件四）

（三）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總幹事陳情案（如附件五）

決議：針對旁聽民間團體代表所提意見，請台電公司參辦妥處，將處理情形逕行回覆陳情人，並副本署，另涉及核能安全部分，因非屬本署環評監督委員會監督範圍，請原子能委員會卓處。

十、散會：下午 1 時 0 分

附件一 綜合討論

壹、委員意見

一、簡委員連貴

- (一)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會議審查意見，大致已有回覆因應，相關環評審查結論與承諾事項，大致都有持續推動且符合要求，建議加強長期趨勢與異常狀況分析及因應對策研析。
- (二) 核能一廠 104 年 10 月 1 日已辦理會同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地點及頻率皆符合相關環評書件要求，值得肯定。
- (三) 核能一廠及二廠水土保持計畫尚未核定前，應說明乾貯場址之因應對策及後續處理方式，並加強氣候變遷對乾貯場址之環境衝擊影響評估，及風險安全評估與管理。
- (四) 核能一廠應於試運轉熱測試前，依研擬緊急應變計畫，完成演練及訓練，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自主督導查核計畫。
- (五) 核一及核二廠貯存設施及重要建物，請補充具體安全監測計畫，說明其監測項目、地點及頻度等。
- (六) 請說明核一及核二廠乾貯場貯存使用期限規劃及最終處理方式。

二、李委員育明

- (一) 有關核一廠及二廠乾貯計畫之施工及營運時程，並請搭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審查時程，列表說明上述二計畫之施工及營運階段起始時程。
- (二) 建議考量增加辦理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施工前之環境監測作業。
- (三) 核能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計畫之緊急應變計畫，請區分

外在環境引發之緊急事件(如土石流危及設施安全)，以及內在因素造成之設施異常(如混凝土護箱破裂)等二大類事故，並請補充說明應變演練之計畫內容及其施作時程規劃。

三、顏委員秀慧

- (一) 監測結果分析圖之縱座標數值宜適當調整其區間，以利觀察變動趨勢，尤如核一廠河川水質項目(會議資料第 96、98 頁)中之懸浮固體、油脂等監測項目。
- (二) 會議資料第 91 至 92 頁中針對環保署督察總隊之現勘意見皆答覆已檢陳資料報署核備，惟環保署是否同意未見說明，宜於辦理情形加註環保署核定結果，並就所陳事項摘要敘述。
- (三) 會議資料第 13 頁及第 122 頁提及核二廠已開始進行背景環境監測，如已有相關成果，宜列入會議資料供參。

四、徐委員光蓉

- (一) 環保署督察總隊環評監督執行情形一意見，「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此部分並未認真執行，開發單位至今「溝通」仍是單方向堅持所有工作都絕對安全，百分百不會發生意外，即使本委員會委員數度提出多項質疑，都未獲得滿意答覆，在委員會內已經溝通不良，如何能說服地方民眾？消除疑慮？開發單位多次開會回覆依舊是實問虛答，不滿意。
- (二) (現行)乾貯的監測太過於草率，現有乾貯方式，高放射性用過燃料棒與環境及民眾之間僅一層不鏽鋼，一旦有裂縫可能釀成巨災，不應該只測溫度與整場的環境輻射，應該「至少」每一乾貯設置氦氣與輻射監測器，以便及早偵測到乾貯桶變化，爭取因應時間，

最佳方式應該變更為室內乾貯，增加用過燃料棒與環境人體的屏障。

- (三) 開發單位聲稱乾貯並非最終處置桶，三四十年後，乾貯桶內用過燃料棒部分斷落破碎，開發單位請說明現有乾式貯存如何將內容物移轉到最終處置桶，要在室外直接切割？或移入哪個實驗室？這實驗室在哪裡？乾貯桶萬一破裂，作業應有哪些防護？如果用過燃料棒斷裂，該如何取出？乾貯桶切割時有哪些需注意事項？還是絕對不會有需要注意事項？
- (四) 核一廠在運轉四十年後即將除役，請開發單位說明除役時，其他用過燃料棒打算如何處理？如果也是乾貯，請問安置空間在哪裡？
- (五) 開發單位回覆乾貯在國外有多年使用經驗，應該「無放射性物質外釋之虞」，請說明開發單位所選取的類型，在哪些核電廠使用、有多少數量、放置時間，是否與本案有差異，如放置量、金屬護箱厚度等。
- (六) 開發單位回覆水泥護箱品質極優，可以避免氯離子、硫酸根離子進入腐蝕，但在現勘時已發現有組護箱外部可見白色沫狀物質從內部流出，似乎與開發單位陳述不符。
- (七) 開發單位為國營企業，發生嚴重災害除了已保險之150 億外，超出部分目前仍為全民負擔，現有保證絕對不會外洩者是否應該以身家、退休金，或全家大小搬到金山萬里長居，用行動證明。
- (八) 請開發單位提供土石流意外應變計畫演練及乾式再取出演練的錄影帶供委員們參考。

五、陳委員淑宇

- (一) 請提供核二廠「健康風險」議題之「居民健康」專家

會議記錄。

- (二) 請說明「編寫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緊急應變計畫中對事故之緊急辦理程序、工作人員安全作業程序及應有之訓練與演練作業程序」之期程。
- (三) 相思樹並非放射性物質敏感之植物，並不符承諾書要求。
- (四) 請說明核一廠輻射強度土壤銻 ^{239}Pu 102 年下半年數值。
- (五) 請提供「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以避免民眾抗爭部分，其辦理方式宜訂定具體措施或計畫」之乾式貯存溝通計畫。
- (六) 現有乾式貯存之存放能是否需「隨時間」評估。

六、宋委員宏一

- (一) 請實質回答搬運護箱演練情況。
- (二) 監測指標生物部分，台電工作人員應勇於回答，現實中動物不易做為監測生物。
- (三) 噪音監測結果出現異常，應有明確的事實佐證，不宜猜測超標原因為蟲鳴鳥叫。

七、劉委員志添

- (一) 有關楊木火先生在第 1 次會議提問有關貯存護箱核照年限以及密封鋼桶應力腐蝕等問題，原能會說明如附件二。
- (二) 請加強補充說明核一乾貯水保計畫（完工證明）遲未能取得的原因及因應對策。

八、林委員俊宏（簡琪貞代）

針對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資料（第 190 頁），第 9 點：林委員俊宏所提之意見，台電答覆說明第 4 點：「台電公司將定期持續追蹤乾華溪上游區域之變異

情況，...。相關巡視紀錄已併同衛星影像判讀報告函送予石門區公所參考」，請台電公司務必依承諾將執行報告定期送至石門區公所。

九、粘委員雪琴

- (一) 近來受到颱風巨浪之影響，核二廠鄰近沙灘逐漸流失，對乾式貯存設施之設置有否影響？台電是否有辦理長期性之海岸地形監測及海灘保育？
- (二)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保計畫如一直未獲新北市政府核定，那麼是否能進行熱測試？是否能運作？是否有應變作為？
- (三) 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水保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工程，也經農委會數次審查，請說明是否已經農委會核定。

貳、相關機關意見

一、經濟部

本次無意見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本次無意見

三、本署綜合計畫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四、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五、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六、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七、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 第 4 頁，請補充說明核一廠水保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及

進度。

- (二) 第 7 頁，應就營運期間涉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劃情形，提出說明。
- (三) 第 10 頁，請補充說明緊急應變計畫規劃之訓練及演練執行情形。
- (四) 第 10 頁，請補充說明核廢料運送途徑及安全保護系統之演練計畫為何？
- (五) 第 12 頁，請補充說明核二廠水保計畫目前辦理進度。
- (六) 第 56 頁及第 126 頁，針對夜間施工的辦理情形說明，前後不一致，請查明後更正。
- (七) 第 122 頁，雖然核二廠未承諾於施工前執行環評監測，惟仍建議先建立背景監測資料，以利與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做比對。
- (八) 第 8 頁，核一廠中期貯存設施位於邊坡處，該廠曾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營建階段土石流意外事件應變計畫之演練，昨天(12/20)大陸深圳工業區發生土石流事件，如發生於本地，其因應對策為何？
- (九) 核二廠簡報第 26 頁，於貯存設施場地西方約 1 公里設置指標生物，所指為相思樹。生物包括動物與植物，除相思樹之外，是否有指標動物做長期監測？
- (十) 核一廠中期貯存設施，若不能獲得水保設施計畫的通過，是否還能於廠內貯存，時間多久？

八、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本次無意見。

附件二 原能會澄清說明

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於核一、二廠第 1 次環評監督委員會提出有關「NAC-UMS 系統美國核管會只核准 20 年，原能會竟然核准 40 年」及「乾貯筒應力腐蝕劣化」等問題，原能會提出澄清說明如下：

有關核照年限的問題，自由時報曾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報導，經查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原能會立即發布新聞稿導正視聽；另有關於乾貯筒 304L 應力腐蝕龜裂的問題，原能會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發佈新聞稿並多次回應澄清，其相關說明如下，供卓參並列為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1. 美國核管會(NRC)核發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之作法，首次以 20 年為執照年限，到期日前 2 年，業者得依聯邦法規 10 CFR 72.42 向 NRC 提出換照申請，經 NRC 審查認可後，再發給 40 年執照年限，目前美國已有 5 個核電廠的乾貯設施經 NRC 核定共可使用 60 年。簡言之，美國 NRC 核發乾貯設施之年限合計為 60 年，絕非只是認可 20 年的安全壽命。

<http://www.aec.gov.tw/newsdetail/news/3106.html>

2. 有關應力腐蝕龜裂問題，日前媒體報導核廢乾貯場恐一年蝕穿乙事，經查係該媒體將氯鹽沉積率的單位(克/平方公尺)誤解為(毫克/平方公尺)所致，兩者相差一千倍。事實上，國內核廢乾貯場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並無安全疑慮。
3. 物管局於安全審查階段即以嚴謹態度審驗不銹鋼腐蝕劣化的問題，近年來不僅編列研究經費委託學術機構，持續進行腐蝕劣化機制與防止對策研究外，亦經常與國外管制機關如美國 NRC 及日本 CRIEPI 進行技術交流，不斷更新管制資訊，再檢核密封鋼筒的貯存安全性。今年研究成果更能驗證直立式密封鋼筒無應力腐蝕劣化的安全顧慮。
4. 原能會已制定「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維護與監測計畫導則」，要求台電公司於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後，應對貯存護箱進行溫度及輻射即時監測並上網公開，與密封鋼筒相同材質的環境試片之防腐蝕監測亦應定期取樣，以確保貯存安全。同時，進一步要求台電公司應長期規劃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腐蝕劣化監測之研究發展。詳參原能會「密封鋼筒應力腐蝕說明及安全管理制說帖」。

http://www.aec.gov.tw/webpage/dry/files/index_03_9-5.pdf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103 年 5 月 28 日
(第 1 頁；共 2 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電話：(02)22322073

傳真：(02)82317833

有關媒體報導「核廢乾貯設施年限 原能會騙很大」之澄清說明

針對今(28)日自由時報報導有關美國核管會(NRC)只認可核廢乾貯 20 年的安全壽命，原能會卻謊稱可達 40 年乙節，經查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謹澄清說明如下：

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貯設施之安全分析報告，敘明貯存護箱之設計使用年限為 50 年，並經原能會審查認可。未來原能會若核發核一乾貯設施運轉執照，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其最長期限為 40 年，較其設計使用年限 50 年保守。此外，並規定台電公司每 10 年應執行乾貯設施安全再評估，其再評估報告應提報原能會審核，比美國 NRC 還要嚴格。

美國 NRC 核發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之作法，首次以 20 年為執照年限，到期日前 2 年，業者得依聯邦法規 10 CFR 72.42 向 NRC 提出換照申請，經 NRC 審查認可後，再發給 40 年執照年限。目前美國已有 3 個核電廠的乾貯設施經 NRC 核定共可使用 60 年，另 2 個核電廠的乾貯設施已完成審查尚未發照(詳附表)。簡言之，美國 NRC 核發乾貯設施之年限合計為 60 年，絕非只是認可 20 年的安全壽命。

將來台電公司執行核一乾貯設施的熱測試作業時，原能會將本其職責，嚴密把關，確認符合安全規定後，才會發給運轉執照。此外，為落實資訊公開透明，有關乾貯設施的管制資訊均已放在原能會網站的「乾式貯存管制」專區內，歡迎民眾參閱。

【新聞聯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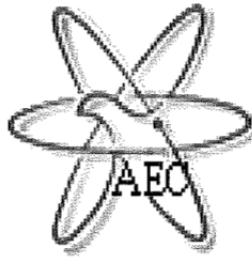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劉志添技正 (O)02-2232-2335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副局長 邵耀祖 (O)02-2232-2302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103 年 5 月 28 日

(第2頁；共2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

電話：(02)22322073

傳真：(02)82317833

附表. 美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年限表

設施名稱	第1次發照期限	換照後期限	合計
Surry 電廠	20 年(07/31, 2006)	40 年(07/31, 2046)	60 年
Robinson 電廠	20 年(08/31, 2006)	40 年(08/31, 2046)	60 年
Oconee 電廠	20 年(01/29, 2010)	40 年(01/31, 2050)	60 年
Calvert Cliffs 電廠	20 年(11/30, 2012)	40 年 11/30, 2052 (完成審查尚未發照)	60 年
Prairie Island 電廠	20 年(10/31, 2013)	40 年 10/31, 2053 (完成審查尚未發照)	60 年

附件三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北海岸分會許富雄會長陳情案（口述摘錄）

主席各位委員、官員大家好午安，這次簡報的報告上說要和人民溝通，會議資料第 14 頁，每年至少要 51 場次，104 年截至目前為止 70 多場次，這不是真的辦理乾式貯存場的說明會，這是老人關懷社員辦活動是要請款，他所要求的是紅布條貼一張，照片拍一張，3 萬、5 萬補助幫忙他們辦活動，他們是沒在說明乾式貯存場的說明會，老人及年青人聽不懂，去問問看他們同意要蓋嗎？70 多場次和環保署的專案小組的報告一樣，石門鄉有 3,276 戶，每戶都去做說明乾式貯存場，46% 同意蓋，6% 反對而已，環保署就認為溝通好了沒意見，我就跟鄉長說，他很生氣第二次開會他就來了，說謊話的台電公司，原子能委員會是主管機關，我很不滿，每一項都安全。102 年做一廠，40 年又要延用 20 年，104 年 3 月 18 日 19 日要做除役計畫，邀請美國、日本、法國來說明除役的過程，給台灣當參考。一位美國的台灣女性，去美國很多年了，我用台語問她，她說她台語也可溝通，我就用問她們核電廠幾年除役，她說 1973 年商轉至 1997 年除役。我說 20 多年而已，我問除役多久？她說 10 年。那花多少錢？她說花 10 億美金，約新臺幣 300 億，美國反應爐用 24 年就除役，台灣在用技術比較好嗎？我們用 40 年還要延用 20 年，主管機關也同意，是在審什麼？二廠做 87 束一顆，到時要如何運？時間到找不到地方放，我現在 71 歲，可憐下一代的，台灣是個海島人多地稠，要如何找 300 尺以下 1000 公尺以上做最終處理場？處長級的官員大部分都 60 歲以上，40 年後是要死人負責！2、3 年後各自升官退休，請立委立法，萬一發生事故，所有的人都要管制出境，不能讓他們出國，財產子孫都在國外，台灣發生事故，飛機一飛就飛走了，這代如果不處理，不知何時會發生在下一代身上。

每年都有事故，30 多年了，設備不好了。一年之間 300 多場說明會，我們連一場都沒有，後來在 96 年 5 月 28 日至 31 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總算有 4 場乾式貯存場說明會。台電公司在 80 多年就說要蘭嶼核廢料要遷移，也沒遷。我們 91 年 11 月 29 日去經濟部抗爭，訴求的第一點就是廢料遷移的時間表，他們回覆說給他們 5 年時間尋找，5 年時間建設，說 101 年已經超過了，現在又說 144 年才要啟用，都在說謊。

附件四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北海岸分會郭慶霖執行長陳情案 (口述摘錄)

發言前先做一個抗議，第一個抗議石門的主管機關，是不是我們石門都沒有問題，還是石門都配合一些選舉，鼓吹乾貯場有多好，造就地方工作機會，能有更多回饋金，這是我對石門鄉公所的一個疑問，感謝萬里主秘對地方的關心。

我們雖然是在地金山，但是石門萬里核一二廠所在地離我們最近，裡面許多問題沒辦法說得很清楚，各委員意見我都看到很多資料，像李錦地委員說加強當地民眾溝通協調，以避免民眾抗爭，其實今天總隊做的簡報，那句話其實不用再改，那句寫得很好，因為我們就準備抗爭，我會說明抗爭的理由。我們其實在今年3月14日全國廢核大遊行，我們特地利用早上在核一、二廠辦了一個活動，叫最終戰役，聽起來就知道是打最後一戰，所以這個部分其實總隊這邊簡報其實不用改，留下當見證。

我們從很多資料，包括今天的疑問，為什麼核一廠與核二廠的水保等，一大堆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簡單的講，就是因為在地居民對現有的乾貯不信任，這很明顯。我想水保是一個問題，但這個很明顯，包括所有的運作裡面，策略上本來就針對乾貯現行計畫它的設計問題，我們想一下整個高階核廢料的問題，世界上，我想在座包括原能會也好、經濟部及台電也好，乾式貯存目前最終處置，我想大家都很清楚還是一個問題。所以很多國家，你們在簡報裡面提，有些國家提出所謂終期集中式貯存場的概念，但是這個終期絕對不是你們現在提的在廠區內叫終期，廠區內我還是把他歸類為暫存，這個要清楚，說實在高階核廢料10萬年、百萬年或數個百萬年才會解決，如果暫存，你寫終期這個很嚴重，5萬年也算終期，所以我盡量把他歸類為暫存。

如果說目前全世界，甚至有些國家還在觀望整個最終處置的處理方式的話，包括我們國內民間公民的共識決以外，我寧願你們趕快就啟動終期集中式管理的計畫，因為這樣才能面臨從 107 年 12 月 5 日開始，整個核一、二、三廠如期除役，嗷嗷待哺的那些蘭嶼 10 萬桶核廢料，包括桃園龍潭這些核廢，包括以後，我們台電很多主管一直拿來說嘴，以後在國防上、研究上、醫療上等等的核廢處置問題。那如果是這樣的話，相對的，我們現在所謂乾貯是更顯重要，如果現在世界上沒有最完美的乾貯或貯存桶，那起碼也要用最好的吧。剛剛已經講了，現在的乾貯跟最終是沒辦法連結的，我想今天這個環評委員是台灣必定面臨最重大議題的一個環評，就是核一、二廠，尤其這個乾貯，他如果沒有延續性沒有兼具性的話，這個乾貯等於是對台灣產生一個非常重大的危險。

我們這樣來算的話，如果今天，我們說這個屏蔽，就這樣的設施屏蔽跟設計屏蔽都有問題的話，他們沒辦法監測、沒辦法更換、沒辦法再取出，或是假設今天，當然我不同意 40 年是放在北海岸，我要表達很清楚，我們要一個妥善的除役計畫，這個除役計畫 25 年之後，所有核一二廠廠區內所有物質，全部移除，因為就我現在所看到的，核一二廠目前 2 階段的乾貯計畫，那個除役計畫，等於是一個變相開發計畫。就我的概念，大家去查，包括原能會長官，除役最主要的目的，你去查，那是你們自己的文件跟法條，除役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我這邊用縮短一點來講這些問題，就是 25 年之後，我們要的是核一二廠一個乾淨的土地還給地方，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我這邊看到很多所謂緊急應變，緊急應變到底，用過核燃料還有沒有危險？有吧，福島核災就是用過核燃料棒。這個緊急應變它的範圍圈要多大，他的層級要多大，這個可能要很清楚，我們要一個妥善的計畫，包括除役計畫，除役計畫包括運

送計畫、最終處置場或終期貯存場，它的位置在哪裡，時間在哪裡，如果這個沒有計畫出來，那等於你是騙我們就放在原廠區，跟國外一模一樣，國外很多是這樣，那我們不想變成第二個蘭嶼，這很清楚。

再來就是我就我本身在地方研究 20 幾年的地方文史調查，我提供一下，有關核二廠要怎麼樣去做監測，其實我們大家都很清楚，空氣間是一個監測，但是很重要一個，沉積、沉澱，我提供我手上有的資料，在核一二廠還沒有開工前，本來我們的陽明山國家公園也是要劃到潮間帶，但是很不巧的，當時他委託的台大研究所做的調查，那一份資料包括照片都在我手上，如果可以，就針對潮間帶，他的海草，潮間帶的生物，就很容易看得清楚。第二個，在核二廠的後方原本是煤礦場，那煤礦場這個地質，它的威脅是什麼？我想我們都知道，有煤礦大概都是破碎帶，這個有沒有影響？它剛好在我們核二廠的後方，另外一個再提供你監測的東西，最簡單的，我們不要找那麼大顆的樹，很簡便的東西，那些苔蘚類絕對可以提供你做很好的監測，因為我們也去測過。說實在我們跟環盟的一些教授去測過，那些就有問題，而且那個是在水底下，或是在水裡面，那些東西其實很簡單。我那邊的資料大部分都是實體照片，那些實體照片，現在不管它的大小或是數量，甚至有些是完全不見了，我說的是潮間帶。

我剛一直覺得說，我們這樣的一個會議專家都參加，我們這些不專業的都不參加，在地人就死在這邊就好了，說實在，我還是覺得應該提供給我們參加的機會，因為這個是一個監督單位，我想我們有絕對的權利來出席這樣的會議，我不願意看到台灣因為這樣的貯存產生危機，事實上兩黨候選人我們都去接觸過，大家都說換了政黨就好，抱歉，我跟大家報告，這個乾貯計畫是 10 年前，陳水扁執政的時候，由歐陽敏盛，指示

核研所研究，核研所所長我還親自問他，他親自講得在有限的時間，有限的經費去做這個計畫，所以大家要想清楚為什麼用到這個計畫。說實在，我覺得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同仁很辛苦，所以不要再對這個背書，我們絕對抗爭到底，我們雖然不是專家，但是我們聽這些專家講的都很清楚了，謝謝。

附件五 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總幹事陳情案

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說明：

核能一、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楊木火發言內容如下：

- 一. 環保署有關核能四廠及核能一、二廠之監督委員會都把當地之民間團體排除在外，為何不敢聘任當地之民間團體代表當監督委員。
- 二. 山腳斷層除陸地34公里外，海域部分到底有多長應做確認。
- 三. 依據101年10月18日會核字第1010017190號函：「……NUREG/CR-6966為海嘯危害的研究)執行，並要求台電公司運轉中核能電廠在103年6月底前完成相關危害評估，105年6月底前完成相關風險評估核，……。」，請問核一、二廠附近之古海嘯調查狀況？
- 四. 因核一、二廠環境之氯鹽沉積量過高，高於原來設計時之值甚多，台電公司應將易產生 SCC 之密封鋼桶材料304L換成不易產生 SCC 之材料(如316L等)，理由如下：

1. 依據安全分析報告編號6.5-10-202，第三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美國 NRC 將發展一長期研究計畫，用以界定由 SCC 所引發的情況及其與時間的關係，預期最快在2010年代中期此計畫才能有初步結果發表，日本 CRIEPI 也已針對 SCC 進行長期研究計畫，因此，台電公司亦正規畫委託專業機構針對 SCC 對乾貯之安全性進行研究，並持續注意美、日等核能先進國家之後續相關發展，以作為日後乾式貯存計畫運轉作業之參考。

2. 核一廠乾貯廠址溫度、濕度、大氣中氯鹽量的實測數據實測數據月份：102年9月-103年8月目前核一廠乾貯廠址環境基本資料(溫度、濕度、大氣中氯鹽量)：

氯鹽沉積量(年平均/年累積)：

核一廠：82.9 mg/ m²/年

核二廠：84.7 mg/ m²/年

3. 物管局於103年8月26及27日舉辦之「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研

討會」NRC Testing and Assessment of Chloride-Induced Stress

Corrosion Cracking：

CISS initiation is observed at salt quantity as low as 0.1 g/m² or strain as low as 0.4% but the extent of cracking increased with increasing salt quantity or strain .

鹽寮反核自救會總幹事 楊木火

聯絡地址： 新北市貢寮區龜壽谷街二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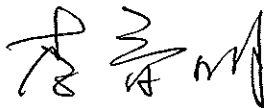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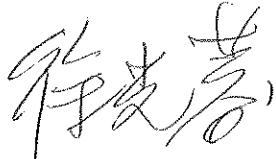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一廠、二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40分

地點：核能二廠（新北市萬里區乾華村小坑12號）

主席：蕭召集人清郎  記錄：涂邑靜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李委員錦地	
簡委員連貴	
李委員育明	
顏委員秀慧	
黃委員鈺軫	
王委員玉純	
徐委員光蓉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淑宇

陳淑宇

宋委員宏一

宋宏一

劉委員志添

劉志添

陳委員妙心

陳委員重光

王委員絲幸

鄭委員惠芬

林委員俊宏

林俊宏

粘委員雪琴

粘雪琴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經濟部

林駿丞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王祥明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簡以貞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林雪琴

本署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溫修慧

余超靜

陳淑丰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張淑文 張華章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吳子穎

徐嘉敏

陳文慧

謝長霖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邱顯郎

陳福龍 楊國立

張瑞全

余慧珠 柯柏園 劉文森

林光志 張金共 張基源 阮明創

柯子昭

葉丞勳 張瑞霖 吳建維 廖瑞雪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列席：

鹽寮反核自救會

楊永平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高 雄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許 南
北海岸分會 郭 允 霖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